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
-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
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9719-XM001/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719-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0.0704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07041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	160.070419	1	博学楼、敏行楼电梯自该楼建成后已投入使用 20 年，由于多次出现故障，已经影响了师生正常的使用，近年来，经过几次维修，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确保我校基础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秩序，需要对校本部博学楼、敏行楼共 6 部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内容：博学楼 4 部电梯（4 层 4 站 4 门 1 部、7 层 7 站 7 门 3 部）拆除后换新电梯，敏行楼 8 层 8 站 8 门 2 部电梯拆除后换新电梯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55 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 25 日历天；安装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为制造商或代理商；

1）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国家或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资质（旧）、无机房客梯 A 级资质（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须具备国家或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资质 (旧);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 (含修理) 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 (新); 代理商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所报设备制造商应具备国家或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资质 (旧)、无机房客梯 A 级资质 (旧)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资质 (旧);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 (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 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 至 12, 下午 12 至 17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4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4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381 号）。
 -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现场递交。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010-83951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09B

联系方式：010-61954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卓娅、时春雷、杨振军

电 话：010-61954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包：叁万元整 ¥： 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汇款备注：磋商保证金 TC261803A [汇款备注条款不作为废标条件]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95588 5020 0002 233893 行号：10210000 4960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现场提供。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递交或邮件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95410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209B。</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①代理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②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9076元，由成交供应商向编制方支付，且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向编制方一次性支付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手签字或加盖签名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3.5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14.2 递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

14.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6.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	不允许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办法。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部分 (23 分)	项目类似业绩	0-15	近三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包含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单,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拟派人员	0-6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机械设备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除项目经理外,拟派人员中,每具备 1 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作业项目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0-2	如所报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 1 分,满分 2 分。	
3	技术部分 (67 分)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16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以下 4 项内容分别评审,每项满分 4 分,总分 16 分: ① 拆除方案(满分 4 分) ② 安装方案(满分 4 分) ③ 技术措施(满分 4 分) ④ 调试措施(满分 4 分) 评分标准(适用于以上每项): 方案或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方案或措施阐述详细、无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或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方案或措施阐述完整,针对性上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或措施基本全面,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或措施阐述基本完整,但有遗漏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或措施仅为模板式方案,方案或措施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毫无针对性,无法判断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	0-6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针对以下 2 项内容分别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① 采购及施工计划(满分 3 分)	

		及保证措施		② 进度保障措施，分别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适用于以上每项）： 进度或措施安排合理、方案可行，完整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进度或措施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进度安排或保证措施为模板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针对性不强，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得 0 分。	
		实施人员配备	0-9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人员配备情况，针对以下 3 项内容分别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① 人员配备数量（满分 3 分）：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数量基本合理，得 2 分；数量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② 人员配备专业（满分 3 分）：专业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得 2 分；专业配置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③ 职责分工（满分 3 分）：分工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分工基本明确，得 2 分；分工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与控制措施	0-9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与控制措施，针对以下 3 项内容分别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①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3 分） ② 设备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3 分） ③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适用于以上每项）： 方案或措施合理、可行，完整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或措施为模板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针对性不强，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措施，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0-6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针对以下 2 项内容分别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① 安全管理体系（满分 3 分） ②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适用于以上每项）： 体系或措施合理、方案可行，完整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体系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体系或措施为模板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针对性不强，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体系或措施，得 0 分。	
		质保和 维保服 务方案	0-15	根据质保期和维保期内的服务要求提供方案,针对以下 5 项内容分别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15 分 ① 培训方案（满分 3 分） ② 保障措施（满分 3 分） ③ 维保方案（满分 3 分） ④ 质保方案（满分 3 分） ⑤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适用于以上每项）： 方案或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阐述详细、无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或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阐述完整，针对性上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或措施基本全面，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阐述基本完整，但有遗漏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应急预 案	0-6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针对以下 2 项内容分别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① 针对校方的应急预案（满分 3 分） ② 应急培训计划（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适用于以上每项）： 对应急预案或培训计划需求分析准确，详细透彻，针对性强，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得 3 分； 对应急预案或培训计划需求需求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有效但较为粗略或针对性不强，维护内容基本全面，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响应一般，得 2 分； 对应急预案或培训计划需求分析不完整，针对性较弱，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响应不够及时，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培训计划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楼号	梯号	载重	速度	层站	控制方式
博学楼	3#	1600	1.0	7层7站7门	梯群控制
博学楼	4#	1600	1.0	7层7站7门	梯群控制
博学楼	5#	1600	1.0	7层7站7门	梯群控制
博学楼	6#	1600	1.0	4层4站4门	集选
敏行楼	1#	1000	1.6	8层8站8门	并联
敏行楼	3#	1000	1.6	8层8站8门	并联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博学楼、敏行楼电梯自该楼建成后已投入使用 20 年，由于多次出现故障，已经影响了师生正常的使用，近年来，经过几次维修，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确保我校基础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秩序，需要对校本部博学楼、敏行楼共 6 部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内容：博学楼 4 部电梯（4 层 4 站 4 门 1 部、7 层 7 站 7 门 3 部）拆除后换新电梯，敏行楼 8 层 8 站 8 门 2 部电梯拆除后换新电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电梯设备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设备到现场。

（2）设备安装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2 交货款

交货款的额度：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新电梯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电梯更新项目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结算审价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后由成交人返还审定金额 3%的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报价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维保服务期：

4.1.1 （1）保修期起始时间：取得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取得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3）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24个月。

（4）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安装工程经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发给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七日内。

（5）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若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时验收，电梯的质保期及维保期起算时间从电梯出厂后6个月开始计算。

1）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由供应商方提供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部件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24个月的保修期。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维护保养2年，并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备品、备件支持包括：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法不变，价格不变。

2）重要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电梯最终由安检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电梯供货方应提供钢丝绳10年，曳引机、控制柜、安全保护装置5年的重要零部

件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应商免费负责。

4.1.2 维保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做好维保记录，维护保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电梯设备使用中出现被困故障，30分钟内赶赴现场。机械故障、电气故障60分钟内排除。接到其他故障报修后，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提前告知采购人），做好维修记录，保证维修后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

4.2.1 在保修期届满后2年期间，供应商将应采购人要求，向其供应与合同设备相配套的并且使其正常运转所需的配件，价格为参照当时通行的市场价格后的优惠价格。如果供应商或生产商拟停止生产合同设备所需配件，供应商应在停止生产前12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采购人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四周内发出订单订购其所需配件。如果采购人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设备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系统 and 材料，供应商将以不高于本合同的价格向采购人供货。

4.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

4.2.3 提供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提供不少于5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操作、日常检查、简单故障处理、维保维修保养知识等，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独立操作、维护维修保养能力，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4.2.4 为电梯用户免费提供终生电梯技术咨询。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指导和24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的设备进行编程，并提供相应的修改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电梯，并完成安装调试检验，取得使用许可证，保障正常使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采购范围内的供应设备及安装工程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1.2.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1.2.3 采购范围内的供应设备及安装工程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

1.2.4. 适用标准和规范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其中，中国标准 GB7588-2020 中的推荐条款如第 1、2、3、4 章以及 7.2.1、8.17.1、9.1.2b)、9.9.6.2、12.6、13.1.1.3、16.2a)6)、附录 C、附录 E、附录 G、附录 M 及附录 ZA 等在本次采购中也为必须执行的条款。

GB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23《电梯试验方法》

GB/T7024-2025《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DB11/T 1832.17-2021《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GB50116-2013《火警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T 24474-2020《乘运质量测量》第一部分电梯

GB/T 24479-2023《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GB/T 26465-202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4804-2023《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1.2 在中国政府管辖权内的所有其它规范、条例和应用法律的要求。

1.3 标准及规范是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为了使投标设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还要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提出其它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4 标准、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等之间存有不同之处，均以高等级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电梯信息

（一）位置：博学楼；数量：3 台。

1. 名称:有机房曳引电梯
2. 额定荷载/乘客人数:1600KG/21 人
3. 层数:7
4. 站数:7
5. 开门数:7
6. 轿厢入口:1
7. 提升高度、速度:24000mm、1.0m/s
8. 厅门净宽、厅门井高:1100mm、2100mm
9. 轿内净高、轿内净宽、轿内净深:2400mm、1950mm、1750mm
10. 控制系统:GCE
11. 动力电源:3*380V AC $\pm$ 7%
12. 照明电源:1*220V AC
13. 频率:50/60Hz $\pm$ 1%
14. 动力电源容量 (KVA) :19
15. 照明电源容量 (KVA) :1
16. 包含电梯门套、机械、电气设备安装、随行强弱电线电缆、电气接线、设备单体调试、试运转、安防监控装置、轿厢装饰等全部内容。
17.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二）位置：博学楼；数量：1 台。

1. 名称:无机房曳引电梯
2. 额定荷载/乘客人数:1600KG/21 人
3. 层数:4
4. 站数:4
5. 开门数:4
6. 轿厢入口:1

7. 提升高度、速度:12000mm、1.0m/s
8. 厅门净宽、厅门井高:1100mm、2100mm
9. 轿内净高、轿内净宽、轿内净深:2400mm、1950mm、1750mm
10. 控制系统:GCE
11. 动力电源:3*380V AC $\pm$ 7%
12. 照明电源:1*220V AC
13. 频率:50/60Hz $\pm$ 1%
14. 动力电源容量(KVA):18
15. 照明电源容量(KVA):1
16. 包含电梯门套、机械、电气设备安装、随行强弱电线电缆、电气接线、设备单体调试、试运转、安防监控装置、轿厢装饰等全部内容。

17.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三) 位置: 敏行楼, 数量: 2 台

1. 名称:无机房曳引电梯
2. 额定荷载/乘客人数:1000KG/13 人
3. 层数:8
4. 站数:8
5. 开门数:8
6. 轿厢入口:1
7. 提升高度、速度:25050mm、1.6m/s
8. 厅门净宽、厅门井高:900mm、2100mm
9. 轿内净高、轿内净宽、轿内净深:2400mm、1500mm、1600mm
10. 控制系统:GCE
11. 动力电源:3*380V AC $\pm$ 7%
12. 照明电源:1*220V AC
13. 频率:50/60Hz $\pm$ 1%
14. 动力电源容量(KVA):18
15. 照明电源容量(KVA):1
16. 包含电梯门套、机械、电气设备安装、随行强弱电线电缆、电气接线、设备单体调试、试运转、安防监控装置、轿厢装饰等全部内容。

17.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2.2 技术要求

1. 主控系统要求

(1) 驱动方式: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VVVF)。

(2)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和轿内监控: 轿厢、机房、低坑、轿厢顶部及值班室 (与电脑式电梯监控系统配套使用) 五方同时通话, 通话方式为同时双向。

(4) 电梯门机: VVVF 变频门机系统

(5) 门保护装置: 门保护装置必须具备光幕 (≥ 120 束)。电梯门关闭过程非接触性 (光幕) 感应到物体时都能实现对乘客的安全保护。

(6) 层站呼梯按钮 (召唤盒): 电梯最底停层配置上行召唤按钮, 在最顶停层的召唤盒配置下行按钮, 中间停层的召唤盒上配置上行及下行按钮

(7) 轿厢操纵盘:

1) 目标楼层按钮、报警按钮、电梯门开启和关闭按钮具有固态照明;

2) 报警按钮能够激活值班室内的内部通信设施;

3) 有“电梯门开启”和“电梯门关闭按钮”;

4) 电梯内提供一套完整的内部通信设施, 包括扬声器和麦克风设备;

5) 服务面板: 轿厢自动照明, 轿厢自动风扇, 配置有司机操作开关, 允许有司机操作或自动操作。

(8) 残疾人用操纵盘: 选层按钮、开和关门按钮、应急报警按钮, 其按钮为缎面或发纹不锈钢 (形式与主操纵盘按钮相同)、轻触式; 数字式轿厢位置显示器及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 所有的按钮都带盲文标志。

(9) 轿厢内通风: 配置排风机, 扩散器和栅格。

(10) 轿厢内部装潢

1)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要求1.0mm厚以上不锈钢板, 无障碍电梯背面扶手以上安装镜子, 轿底钢板厚度不低于2.5mm。

2) 轿厢顶要求: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种的样式, (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3) 轿厢门要求: 发纹不锈钢 (门板厚度1.0mm厚以上)。

4) 轿厢地板: 塑胶地板

5) 厅门、轿门地坎要求：硬质铝合金。

6) 厅门：为发纹不锈钢（门板厚度不低于1.0mm）（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7) 厅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层钢板喷涂小门套，样式由采购人选择。无障碍电梯设置轿厢无障碍电梯扶手：三面不锈钢扁扶手（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11）其他实用功能及配置：司机操作模式；安全停靠；不能开门时就近层停靠；门异常转换；超载报警；满载直驶。

（12）所有钢材都应做好防锈处理，完成的表面须平滑，不能有凹陷、刮痕、剥落、皱纹、针孔、气孔、过厚及过薄等。

（13）外观质量要求：轿厢、轿门、层门、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等所有可见部分都不得有划痕，不得有非正常的凹进或凸出部分

客电梯主要功能

➤ 电梯变频驱动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令电梯启动、运行、停止时的速度曲线平稳、圆滑，获得良好的舒适感。
➤ 门机变频驱动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使门机的开启、关闭更轻柔灵敏。
➤ 应急照明	：停电时，自动打开轿内应急照明。
➤ 光幕监测	：监测是否有人进出轿厢，防止在有人进出时轿门会关闭。
➤ 指定停靠	：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目的层无法开门，电梯将关门运行至下一指定楼层。
➤ 自动不停站通过	：当轿内挤满乘客，或负载接近预定值，为保持最大运行效率，该轿厢自动越过召唤层站。
➤ 超载停梯	：轿厢超载时，鸣响蜂鸣器并停止于该层站。
➤ 防捣乱	：当电梯轻载时，出现超过三个指令时，为避免不必要停靠，轿厢内已登记的召唤将全部自动消除。
➤ 轿厢风扇/照明自动开关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或指令，轿内风扇和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 上电再平层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停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运行到平层位置。
➤ 远程关闭	：通过钥匙开关，电梯可以被召唤到基站，并自动退出服务。
➤ 防止失速内部计	：由于曳引钢丝绳打滑而无法正常运行时，电梯停止运行。

数器保护	
➤ 启动保护控制	: 电梯启动后在指定的时间内, 没有离开门区, 电梯停止运行。
➤ 检修操作	: 当进入检修状态时, 轿厢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
➤ 紧急电动运行	: 当进入紧急电动状态时, 轿厢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
➤ 自诊断运行	: 电梯发生故障停在层楼之间, 控制器先做诊断检测, 然后运行至平层位置。
➤ 故障自诊断	: 控制器可记录最新的故障, 以便快速排除, 恢复运行。
➤ 电梯门重复开关	: 有时因阻碍或干扰, 电梯门未能关闭, 电梯门会重复打开或关闭, 直到杂物被清除。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 按照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 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 本层重开门	: 关门途中, 可以按本层站召唤按钮使门重新开启。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到位时, 按下关门按钮, 门立即被关闭。
➤ 停梯开门	: 电梯减速平层, 直到完全停稳后才开门。
➤ 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	: 轿内操纵箱指令按钮及层站召唤按钮采用新型微动型按钮。
➤ 语音报站	: 语音报站, 提示乘客当前电梯运行状况
➤ 五地通话装置	: 通过对讲机, 可实现轿内、轿顶、底坑人员与机房、值班室人员之间的通话。
➤ 警铃	: 紧急时, 按下轿内操纵箱上的警铃按钮, 位于轿厢顶上的电铃会鸣响。
➤ 轿内层楼、方向指示	: 轿内显示电梯所在层楼及当前运行方向
➤ 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 层站显示电梯所在层楼及当前运行方向。
➤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 有效防止当电梯万一失控时的冲顶或撞底现象, 使电梯更安全可靠。

➤ 超速保护装置	: 当电梯下降运行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2 倍时, 该装置自动切断控制电源, 使电机停止运转阻止电梯超速下行; 如电梯继续超速下行, 其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4 倍时, 安全钳动作, 强制电梯停止运行, 保证安全。
➤ 监控	: 通过通讯网或互联网, 可实现电梯的远程监视和控制, 便于厂家和服务单位及时了解每台电梯的运行状况,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上行超速保护	当电梯上行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2 倍时, 系统自动将电梯减速或停梯。

3. 验收标准

3.1 电梯安装完毕后应由北京市有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进行验收，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为合格且符合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法规，如合同文件中的任何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法规，则按国家、地方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或法规执行，取得电梯使用标志。

3.2 验收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报验，采购人配合。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供应商已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设备和完整的技术资料；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和其他相应证书，承担相应费用；资料齐全，达到组卷交接要求。

3.3 竣工交验资料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产品质量合格证

限速器-调试证书及合格证安全钳调试证书及合格证 电气敷线图

电梯维护使用保养说明书电梯监督检验自检报告书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4. 其他要求

4.1. 旧电梯拆除要求

4.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原有整台电梯全套设备、附属配件完整拆除、拆解、搬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运及现场复原。

4.1.2 拆除范围含机房、井道、各楼层门、控制柜、导轨、曳引机、线缆、支架、缓冲器等全部配套设施。

4.1.3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拆除规范，禁止野蛮施工，不得损坏建筑结构、墙体、管线、消防及内部装饰设施。

4.1.4 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落实高空、井道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4.1.5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警示标识，封闭井道及楼层洞口，严防坠物、坠落安全事故。

4.1.6 施工合理错峰，做好降噪、防尘措施，降低对博学楼、学生公寓正常办公教学和居住秩序的影响。

4.1.7 拆除前切断设备电源，规范处置线路，杜绝漏电、短路等安全隐患。

4.1.8 所有拆除旧设备、废料权属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截留、变卖、损毁。拆除后清除全部杂物、预埋件、外露构件，平整处理现场，修补施工造成的破损、污染。

4.1.9 完工后场地干净整洁、无遗留构件、无建筑垃圾，整体恢复原状，满足验收要求。

4.2. 电梯外包保护要求

4.2.1 施工期间须对楼内现有在用电梯进行全包成品保护，电梯轿厢、厅门、门套、门槛、按键面板、外呼面板全部做好防护。

4.2.2 电梯轿厢内壁、地面采用硬质板材和缓冲防护材料满铺包裹，四门及侧壁全覆盖固定，防止碰撞、划伤、漆面破损。

4.2.3 各楼层电梯层门、门套、出入口设置硬质防护挡板，牢固固定，严禁磕碰、撞击、刮蹭电梯装饰及五金配件。

4.2.4 严禁重物直接碾压电梯门槛、轿厢地面，搬运材料、设备严禁硬拉硬拖，禁止超长超宽物料强行进出电梯。

4.2.5 施工垃圾、建材、废料不得堆放电梯门口及轿厢内，不得污染电梯按键、显示屏、玻璃及装饰面。

4.2.6 严禁在电梯内切割、敲击、打磨、动火作业，严禁污染、腐蚀电梯金属及饰面材料。

4.2.7 合理管控电梯使用频次，文明乘梯，禁止超载、野蛮按键、暴力开关门等违规操作。

4.2.8 防护措施全程保持完好，破损、脱落及时修复更换；施工结束后统一拆除防护，清洁复原电梯原貌。

4.2.9 施工期间若造成电梯损坏、划痕、凹陷、污染等一切损毁，由供应商无条件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4.3. 安装要求

4.3.1 安装方案：安装前3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交详细的专项安装方案，包括安装流程、施工进度计划、安全防护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人员配置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安装工作。

4.3.2 现场施工：安装过程严格遵循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10060-2023）及原厂安装标准，规范操作，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置警示标识、防护围栏、孔洞封堵等）和个人劳动保护，避免施工安全事故；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电梯部件、井道结构及现场其他设施，施工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

4.4. 调试要求

4.4.1 调试团队：调试人员须为电梯原厂授权专业人员，持有相应的调试资质，熟悉电梯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等核心部件的调试技术，具备丰富的调试经验。

4.4.2 调试内容：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组织调试人员对电梯进行全面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曳引系统、门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运行参数等，确保电梯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平稳、参数达标，安全保护装置动作灵敏可靠。

4.4.3 自检报告：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组织自检，对电梯的运行性能、安全性能等进行全面检测，出具完整的自检报告，自检合格及完全符合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后，方可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

5、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 图纸（如有）

单独提供

6. 工程量清单

1、编制依据

- (1)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 (3)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2021)；
- (4)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2021)
- (5) 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京建发【2025】377 号文计取；
-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7) 其他相关资料。

2、报价基准期：参照《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6 月信息价) 及市场询价；

3、工程量清单：单独提供。

4、本项目最高限价：1600704.1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1377593.72 元；

措施项目合价：90942.23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增值税的合价：132168.24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 (含税) 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含税) 合计金额：28086.44 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如有)：0 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获得2026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配套安装工程，已接受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配套安装工程所作的响应，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前述费用包括税费、产品费、安装费等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

4. 供应商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配套安装工程并修补缺陷。

5. 采购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一览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业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报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报价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采购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采购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采购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采购需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 相关技术服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 采购人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供应商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供应商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递呈后, 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采购人决定进行变更, 应根据供应商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 供应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 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 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 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采购人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采购人人员, 与供应商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供应商。

1.6 联合体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向采购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采购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如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供应商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供应商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本合同结算工作。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采购人与供应商完成结算工作后，供应商可在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结清款，采购人不得拒绝。

3.3 采购人扣款的权利

当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采购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购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采购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供应商应予配合。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1.3 供应商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采购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前 7 日将需要采购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采购人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采购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1.5 采购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购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前 7 日将需要采购人代表检验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供应商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采购人而自行检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2.3 采购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2.4 采购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供应商。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

定的超大超重件，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供应商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采购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采购人。

5.3.4 供应商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供应商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采购人；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采购人。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采购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供应商转移至采购人，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采购人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供应商。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供应商代表未能依约或按采购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供应商已接受，但供应商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采购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但采购人能够证明是由于供应商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6.3.2 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供应商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供应商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采购人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采购人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安排再次考核。由于采购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采购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采购人无需因此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供应商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供应商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采购人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供应商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采购人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供应商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合同设备现场，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采购人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供应商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供应商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供应商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供应商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供应商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供应商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采购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采购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供应商保证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采购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供应商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供应商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供应商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供应商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采购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供应商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供应商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采购人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和来往函件、传真等。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合同变更经监理人及采购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后，当事人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1）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应商进行下述工作，供应商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特定货物的服务；

4）改变本合同所包括的特定货物的保修。

（2）变更程序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应商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供应商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日内。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自收到符合计价要求的完整资料后 28 天内提出价款调整审核意见。

（3）变更计价原则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在 14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

1.5 联络

1.5.1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待定

供应商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待定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_____ 不适用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设备费：1) 本合同采用总价计价，该价格已包含了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及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 安装费：1) 本合同采用总价计价，该价格已包含了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拆除费、土建整改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税金、保险费、培训费、调试费、维保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2.2 交货款

交货款的额度：所有货物到达且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新电梯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3】日内无问题且双方完成最终验收，同时电梯更新项目供应商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3.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结算审价完成后【7】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后由供应商同步向采购人支付审定金额 3% 的金额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60】日内、合同无任何违约、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无息返还质保金。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_____ /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1) 供应商在发货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标明详细的数量清单及具体到货时间等，供应商的发货时间必须遵照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通知采购人。供应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交易地点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等单位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并收取相关货物质量保证文件等全套资料。不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接收后拒付货款。供应商安装施工完工后应提前 72 小时向采购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并非最终验收合格。

(2) 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货物质量提出异议时，采购人有权抽样送当地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材料检测，最终以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一切退换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货物质量或安装施工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其违约事宜：

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安装施工程序不合格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与供应商商定后降低货物的价格，供应商应在商定后 3 日内退还货物原价与降价后的差价部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采购人因延误工程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及采购人因为货物及安装不合格所遭受的所有其他损失。

2) 货物和安装项目可以替换、维修、修复的，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对安装项目进行修复，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延误工程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等），同时，供应商应对更换件和修复部位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技术资料及材料包装外标记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为超大超重件。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报价内。

5.3.3 供应商通知的约定：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供应商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交付产品必须为原厂产品，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后将合同货物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采购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货到指定地点产品所有权归采购人享有；产品的风险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取得相应报告后，才转由采购人承担。

货到指定交付地点并经供应商安装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视为货物完成交付。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合同设备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项目所在地。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_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进行方式：

（1）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采购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_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6.3.3 供应商应进行减价或向采购人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但供应商应于货到指定地点后【15】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

初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5】日的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期间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无任何违约、并取得电梯更新项目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4.3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 相关服务

7.2 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1）保证期起始时间：自产品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自产品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3）保证期、缺陷责任期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4）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安装工程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经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发给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七日内。

（5）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时验收，电梯的质保期及维保期起算时间从【货到指定地点时间】后 6 个月开始计算。

1）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由供应商方提供免费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部件，供应商保证该部件自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24 个月保修期。

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 2 年，每年保修【1】次，并提供备品、备件支持。

2）重要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单独计算：电梯最终由安检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电梯供货方应提供钢丝绳 10 年的质量保证期，曳引机、控制柜、安全保护装置 5 年的重要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应商免费负责。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部件出现缺陷，经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8.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1）电梯设备使用中出现被困故障，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确保于【2】小时内将产品修复至最终验收合格的状态。供应商应于机械故障、电气故障 60 分钟内排除，并确保于【2】小时内将产品修复至最终验收合格的状态。（2）质保期 2 年，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经政府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之日起计算。除合同第八条特别约定的期限外，质保期最长不超过电梯出厂后 24 个月。质保工作由供应商单位负责。

9.2 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在保证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大修或更换。供应商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 /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1）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2）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经政府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之日起计算，除合同第八条特别约定的期限外，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 2 年。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保障采购人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1）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 2 年，并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备品、备件支持包括：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等。

（2）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具有所有权、该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等担保物权；供应商还需承诺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产品及安装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采购人的合格要求。

（4）供应商及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5) 供应商安装、调试设备时，派出的人员应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发放工资。如派出人员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因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采购人无需担责，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责。

12. 知识产权

12.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颁发给供应商的图纸、技术规范 and 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应商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应商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应商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应商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应商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应商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4 采购人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 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 违约责任

14.2 供应商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供应商逾期交货，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设备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供应商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4.2 条约定处理。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采购人、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逾期开始安装、逾期安装完成、逾期开具发票、逾期修复完成、逾期提供其他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总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供应商未能按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的或经过供应商两次维修产品仍未通过最终验收的，每延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采购人有权不退还质保金（如有）。如延期完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因供应商安装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采购人、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采购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相应责任，供应商仍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采购人有权不退还质保金（如有）。如延期完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同时采购人仍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其他的索赔权利。

14.3 采购人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逾期超过 80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如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安装无法完成，供应商可暂停本项目，逾期超过 90 日，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1）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专业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2）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权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还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1）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应商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3）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损害的，以及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反之，由供应商承担。

2）非采购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6)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采购人及供应商仍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各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自动解除后，供应商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8.1. 采购人

18.1.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在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时提供必要配合。

18.1.2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供应商的安装质量、工期进行监督管理。

18.2. 供应商

18.2.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围护设施, 负责电梯设备到货后的卸货和吊装工作, 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各项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各项报检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 供应商派人负责卸货; 卸货所用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 保管责任: 自设备进入现场之日起, 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交付使用时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 由供应商负全责。设备到指定交付地点所有权属采购人, 供应商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自处置。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停工的, 停工时间不计入供应商实际安装工期, 但停工期间的设备保管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需采购人协助提供保管场地及安全环境;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安装完成后无法按时验收的, 自电梯【货到指定地点】后 6 个月后, 保管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4) 拆除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自备安装调试用的所有材料、工具、仪器;

(6) 供应商负责办理与电梯设备安装及使用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供应商应按《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电梯安装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区（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施工时，应当执行北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7) 工程结束后协助采购人进行电梯现场安全管理；

(8) 市容环卫、场外道路及市政设施的清扫及保护；交通许可证、各类人员的上岗证以及类似政府或有关部门所需的证件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9) 负责资料全部收集、整理、报验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10)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派专人进行有效保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在供应商施工期间和材料使用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对现场的材料进行分类码放整齐，并协助退场；

(11) 本工程须接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电梯安全运行证监督检验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2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负责组织安装验收，保证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批复文件（不包括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的无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_____

(2) 供应商负责清理本工程运输及施工所造成的垃圾和废料。_____

(3) 本工程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_____

(4) 供应商进场施工后，供应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各【1】名，必须到位。_____

(5) 供应商自身应承担有关环卫、环保、治安等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_____

18.3. 完工验收

18.3.1 完工验收条件：按本合同专项条款 6.4.1 条执行，供应商在【3 天】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验收申请报告且竣工资料 6 套（含竣工图纸）。_____

18.3.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以下时间内通知供应商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_____

(1) 通知供应商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即收到验收申请文件 7 日内；_____

(2) 供应商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文件 15 日内 时间内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确认文件后，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通知供应商【3】日内再次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 14.2 条处理。_____

18.3.3 工程完工最终验收合格的，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

18.4. 移交

18.4.1 移交工程的时限：电梯安装、试运行结束后，最终验收完毕的，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移交，此后电梯风险由采购人承担，此前由供应商承担。

18.5. 结算

18.5.1 供应商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通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和采购人最终验收后 28 日之内。

18.5.2 采购人完成审核时限：供应商提交符合计价条件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 采购人提出审核意见。供应商按审核意见调整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完成结算确认，此时双方完成结算审价。

18.5.3 采购人确认结算报告后，在以下时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支付给供应商：30 个工作日内。

18.6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执行标准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中的约定。

18.7. 索赔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14 天内。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28 天内。

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1)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双方协商。

供应商的索赔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索赔款由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14 天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28 天内。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双方协商。

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应商的电梯采购合同价款和质保金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采购人的电梯采购合同价款和质保金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补偿时间：双方确认索赔处理金额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从支付给供应商的电梯安装价款和质保金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采购人应付的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中进行支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约定提起诉讼。

6、安装工程与整体工程中其他工程之间的界面划分说明：

(1) 采购人负责：

a) 提供零部件工具库房场地；

(2)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即旧梯拆除，土建整改、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一条龙服务等）。电梯所需的一切安装材料、施工等都由供应商负责，并将以下内容考虑到合同价款中的安装调试费中：

a) 卸货；

b) 拆箱搬运；

c) 保管责任：自供应商进入工地之日起，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全责。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业主，供应商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自处置；

d) 安装施工照明；

e) 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性照明；

f) 提供并安装机房及井道内所有电梯用线槽、线管、电线、电缆。所有线槽或线管都必须采用防腐、防锈处理的金属材料；

g) 安装调试用的所有材料、工具、仪器；

h) 设备的吊运；

i) 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j) 试运行、装修期间（验收前）成品保护费；

k) 其它

3、检验与测试

a) 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标准，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测试，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师进行最终验收。

b) 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设备及其安装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和使用必须受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

c) 在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确认设备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后，供应商需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并提交采购人。

4、调试、验收

a) 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情况。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内容包括：进行电梯仪器设备和所有功能性运行，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b) 验收：电梯安装完毕后应由北京市有关部门（质检站、技术监督局等）进行验收，其制造和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验收工作由供应商报验，采购人配合并审查。

当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

供应商已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性能试验和设备试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通过北京市质检站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其他相应证书，并在区技术监督局备案；

符合本合同验收相关条款的约定。

5、本条款与实际签订合同不一致的，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专用部分与通用部分冲突的，以专用部分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国家或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资质（旧）、无机房客梯 A 级资质（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
-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国家或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代理商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1) 所报设备制造商应具备国家或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资质（旧）、无机房客梯 A 级资质（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C 级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供应商类似业绩；

12-3 拟派人员情况；

12-4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2-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承诺书（如有）；

12-6 技术方案；

12-7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及盖章的纸质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